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17-74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性质。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来变更会计政策。

(3) 会计政策变更时间。我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根据本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的规定，并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发生了明显变化，为更好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公司需要依此确定公司相应的会计估计制度。

(2)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变更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条件：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达到或超过 20%），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变更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条件：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达到或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如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价格波动率、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并从持有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判断这种下降趋势是属于非暂时性的，可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3)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年度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

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根据目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公司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综合具体投资标的的基本面等情况考虑减值计提事宜，此事项对公司 2017 年末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审批程序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基于独立

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7日